## 電文騎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(消防署) 聯絡人: 李奕鼎

聯絡電話:(02)8195-9119#9334

傳真:(02)8911-4276

電子信箱: yes123@nf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1008256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冬季將至,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,惠 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 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頒旨揭 計畫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統計資料顯示,105年至109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約有71.74%發生於12月、1月及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。 冬季氣候潮濕寒冷,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,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,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為提醒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,本部業定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,天氣漸寒,惠請依旨揭計畫協助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,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正本: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







